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阳光
股票代码：6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新增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一：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一致行动人二：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三：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 305 室
一致行动人四：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及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阳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素基金	指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对方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	指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	指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企业管理	指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纽富斯雪宝 3 号	指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69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 6.7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东阳光实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法定代表人	张寓帅
注册资本	109,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023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韶关新寓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5-269229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寓帅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唐新发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郭梅兰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邓新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卢宇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朱英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红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兆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钱喜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志东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周林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魏才良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宜昌东阳光药业（深圳东阳光实业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英伟
注册资本	81,33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17955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控股股东	浙江东阳光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联系电话	0717-4732333

（三）乳源阳之光铝业（深圳东阳光实业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乳源县民族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吕露瑶
注册资本	2464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70752123X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控股股东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6 月 25 日至 2043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机械产品，从事医药、化学、信息、设备机械、智能机械、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1-5281828

（四）乳源企业管理（深圳东阳光实业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翟剑锋
注册资本	3,000.0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69628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伟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69-88615888

（五）纽富斯雪宝 3 号（深圳东阳光实业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QF136
产品类别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36 86X7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06-15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东阳光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寓帅、郭梅兰，深圳东阳光实业分别与乳源企业管理、乳源阳之光铝业、纽富斯雪宝 3 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深圳东阳光实业与元素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后，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间接控制东阳光长江药业（1558.HK）53.89%股权。除上述情况以外，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意愿，在符合各方利益基础上达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一致意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继续增加或减持东阳光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东阳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727,289,889	24.13
2	宜昌东阳光药业	545,023,350	18.08
3	乳源阳之光铝业	128,058,819	4.25
4	乳源企业管理	91,049,160	3.02
5	纽富斯雪宝 3 号	55,605,000	1.84
合计		1,547,026,218	51.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1 月 25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临 2022-102 号）。

2023 年 8 月 4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纽富斯雪宝 3 号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5,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临 2023-51 号）。

202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69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 6.7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元素基金，元素基金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元素基金（由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东阳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东阳光实业	576,596,089	19.13
2	元素基金	150,693,800	5.00
3	宜昌东阳光药业	545,023,350	18.08
4	乳源阳之光铝业	128,058,819	4.25
5	乳源企业管理	91,049,160	3.02
6	纽富斯雪宝 3 号	55,605,000	1.84
合计		1,547,026,218	51.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转让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

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0,693,800 股（占本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下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

1、在本次交易前，受让方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与标的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叉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亦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

2、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本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11,155,398.00 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2、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

受让方在根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书签署后，除本协议书第八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书的效力

1、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签字；

（2）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如本协议书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交易相关费用等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的 539,498,354 股东阳光股份存在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的 509,500,000 股东阳光股份存在质押，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的 76,181,087 股东阳光股份存在质押，乳源企业管理投资持有的 65,000,000 股东阳光股份存在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阳光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因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纽富斯雪宝 3 号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5,6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临 2023-51 号）。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寓帅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英伟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露瑶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翟剑锋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训刚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股票简称	东阳光	股票代码	6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 E 区 E25 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727,289,889 股 持股比例： 24.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及持股数量： 576,596,089 股 变动比例： 19.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阳光
股票代码：6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6 号 27-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阳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及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需履行的程序。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阳光实业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素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69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 6.7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TQ349
产品类别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6 号 27-11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林代莉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420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91243568K
基金管理人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林代莉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4-02-28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4-02-28 至 永久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	023-688918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代莉	执行董事兼经理	女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双峰山路	否
袁盟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东阳光经营管理能力、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阳光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元素基金未持有东阳光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69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 6.7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元素基金，元素基金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元素基金（由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东阳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元素基金	150,693,800	5.00
2	深圳东阳光实业	576,596,089	19.13
3	宜昌东阳光药业	545,023,350	18.08
4	乳源阳之光铝业	128,058,819	4.25
5	乳源企业管理	91,049,160	3.02
6	纽富斯雪宝 3 号	55,605,000	1.84
合计		1,547,026,218	51.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转让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

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0,693,800 股（占本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下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

1、在本次交易前，受让方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与标的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叉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亦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

2、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本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11,155,398.00 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2、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

受让方在根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书签署后，除本协议书第八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书的效力

1、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签字；

（2）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如本协议书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交易相关费用等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东阳光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69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 6.7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元素基金，元素基金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元素基金（由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签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东阳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元素基金	150,693,800	5.00
2	深圳东阳光实业	576,596,089	19.13
3	宜昌东阳光药业	545,023,350	18.08
4	乳源阳之光铝业	128,058,819	4.25
5	乳源企业管理	91,049,160	3.02
6	纽富斯雪宝 3 号	55,605,000	1.84
合计		1,547,026,218	51.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转让方：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标的股份

经协商，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0,693,800 股（占本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下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

1、在本次交易前，受让方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其与标的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叉持股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亦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

2、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本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元素沅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11,155,398.00 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2、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

受让方在根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及时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